

附件

陕西省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4〕3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建立陕西省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机制（以下简称陕西省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机制）。

一、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实施国务院《意见》和省政府《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各项措施，加强专题研究，统筹力量打通支付服务存在的堵点，弥合数字鸿沟，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外籍来陕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二、组织架构

陕西省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机制由14个成员单位组成，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中共陕西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文物局、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牵头单位。

陕西省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机制由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分管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工作机制成员。

三、职责分工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负责牵头开展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全省老年人、外籍来陕人员优化支付服务工作，组织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做好境内外银行卡受理、移动支付、现金使用等支付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督导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做好省级发布平台相关新闻发布工作。

中共陕西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助做好重大外事活动支付服务对接相关工作，协助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等场所开展支付服务宣传，提升外籍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主管行业内人民币流通管理及不得拒收人民币现金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协同规范和指导行业经营主体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公交、地铁、出租、客运站等行业

单位受理境内外银行卡。协同规范和指导行业经营主体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陕西省商务厅负责协调推动大型商圈（含商业综合体）、餐饮企业、商场、超市和品牌连锁便利店等商贸企业受理境内外银行卡、优化人民币现金使用环境以及使用移动支付等，并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本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协同规范和指导行业经营主体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配合在重点场所打造支付便利化特色场景。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协调推动4A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文娱场所、三星级以上酒店受理境内外银行卡，并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本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协同规范和指导行业经营主体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配合在重点景区打造支付便利化特色场景。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推动三甲公立医院受理境内外银行卡。

陕西省文物局负责协调推动文博场馆受理境内外银行卡，并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本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配合在文博场馆打造支付便利化特色场景。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电信运营商做好外籍来陕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陕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陕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协调电信运营商营业网点受理境内外银行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加大支

持外卡取现ATM布放。监督商业银行营业网点金融服务情况，督促指导商业银行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配合在重点场所打造支付便利化特色场景。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推动高铁站及站内商户受理境内外银行卡。协同规范和指导行业经营主体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配合在高铁站、火车站打造支付便利化特色场景。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机场内商户受理境内外银行卡。协同规范和指导行业经营主体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配合在机场打造支付便利化特色场景。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推动高铁站及站内商户受理境内外银行卡。协同规范和指导行业经营主体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配合在高铁站、火车站打造支付便利化特色场景。

四、运行机制

(一) 陕西省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负责日常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文物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工作机制联络员，联络员同时为办公室成员。

(二) 工作机制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工作机制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机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工作机制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其他单位、地方负责同志和专家列席。

（四）工作机制办公室可根据需要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由工作机制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工作机制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商户、重点商业银行及支付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约谈警示。

（五）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内各地市分行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建立本地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工作机制议定事项，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措施，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机制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互相支持，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工作机制作用，共同做好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各项工作。

（二）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严格保守工作秘密，确保我省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机制稳妥有效实施。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及时总结上报，同时向全省推广。